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9-011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财产被查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近期受到公司债务违约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部分财产被有权机构就地查封,但未对日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影响。如有最新进展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部分财产被查封的基本情况

截止公告日,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康得新”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被查封的财产涉及公司的部分土地、房屋建筑物及部分机器设备:土地面积合计706,860.10平方米,房屋建筑物面积合计181,817.60平方米,机器设备合计1,314台/套,资产原值合计189,388.31万元。

1、截止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计收到23份民事裁定书,公司及子公司名下部分财产被有权机构查封,具体如下:

序	裁定书编号	被诉人	申请人
1	(2019)苏05财保4号	康得新、康得新光电	工商银行张家港分行
2	(2019)苏05财保5号	同上	同上
3	(2019)苏05财保9号	同上	农业银行张家港分行
4	(2019)苏05财保10号	同上	同上
5	(2019)苏05财保11号	同上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
6	(2019)苏05财保12号	同上	建设银行张家港分行
7	(2019)苏05财保13号	同上	上海银行苏州市分行
8	(2019)苏05财保14号	同上	邮政储蓄银行苏州市分行
9	(2019)苏05财保15号	同上	南洋商业银行苏州分行
10	(2019)苏05财保16号	同上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11	(2019)苏05财保17号	同上	交通银行张家港分行
12	(2019)苏05财保18号	同上	浦东发展银行张家港分行
13	(2019)苏05财保19号	康得新、康得新光电、康得集团、钟玉	民生银行苏州分行、张家港支行
14	(2019)苏05财保20号	同上	同上
15	(2019)苏05财保21号	同上	同上
16	(2019)苏05财保22号	同上	同上
17	(2019)苏05财保23号	同上	同上
18	(2019)苏05财保24号	同上	同上
19	(2019)苏05财保25号	同上	同上
20	(2019)苏05财保26号	同上	同上
21	(2019)苏05财保7号	康得非尔、康得新	工商银行张家港分行
22	(2019)苏05财保8号	同上	农业银行张家港分行
23	(2019)苏05财保6号	康得新智能、康得新	工商银行张家港分行

注: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康得新光电);张家港保税区康得非尔实业有限公司(简称:康得非尔);江苏康得新智能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康得新智能);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康得集团)。

2、被查封的原因

因借款合同纠纷,部分债权方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冻结账户存款或查封等价值的其他财产。

二、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财产就地查封于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康得非尔实业有限公司,查封期间交由上述公司保管使用,不得转移、损坏,不得设置新的抵押权。

2、本次被查封的等价值的其他财产,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影响,亦不影响目前生产订单的正常执行。

3、公司将积极与相关债权人、法院、银行等加强沟通,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和正常经营,减轻因借款合同纠纷对公司、债权人和投资者造成的损失。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如有进展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9-012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账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康得新”)自查,发现部分募集资金存在被监管银行转出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募集资金监管账户被冻结的异动情况,具体如下:

一、部分募集资金监管账户被监管银行划转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中国银行张家港分行、南洋商业银行苏州分行、工商银行张家港分行、建设银行张家港港城支行、浦发银行张家港支行、农行张家港保税区支行等6家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在未通知公司的前提下,从公司开设于该行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累计划转了60,626.93万元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划转金额	摘 要
中国银行张家港分行	*****2003	19,242.75	转出
南洋商业银行苏州分行	*****2057	10,185.47	资产保全
工商银行张家港分行	*****0882	9,348.64	凭内部联系单办理
工商银行张家港分行	*****7272	16,510.63	凭内部联系单办理
建设银行张家港港城支行	*****0439	5,011.42	归还贷款
		193.01	业务划扣,归还贷款
浦发银行张家港支行	*****0369	0.01	资产保全
农行张家港保税区支行	*****6868	8.00	资产保全
农行张家港保税区支行	*****5365	127.00	资产保全
合 计		60,626.93万元	

二、部分募集资金监管账户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南洋商业银行苏州分行、交行张家港分行、厦门国际银行中关村支行、中行张家港分行、华夏银行北京分行等5家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的6个募集资金监管账户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2019/1/25余额
南洋商业银行苏州分行	*****2057	–
交通银行张家港分行	*****4476	18.78
厦门国际银行中关村支行	*****3927	100,000.80
厦门国际银行中关村支行	*****2475	50,005.16
中行张家港分行	*****2003	1,199.20
华夏银行北京分行	*****1228	–
合 计		151,223.94万元

三、异动的影响

1、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上述冻结和划转未对公司募集资金建设项目构成实质性影响。公司正在积极与有关银行进行交涉,告知其上述行为已构成违反相关协议及规定,要求其归还强行划转的募集资金,不得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并保留继续追究有关银行法律责任的权利。

2、公司就上述银行的违约情况已向江苏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报告。

3、公司将协同保荐机构研究募集资金安全管理的进一步措施。

4、公司在积极采取措施筹集资金,争取尽快解决当前债务问题,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有序进行。

5、公司将根据事件发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9-013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康得新,证券代码:002450)于2019年1月23日、24日、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核实及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止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截止公告日,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出现超知期融资券的未能如期兑付的情况,为最大程度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正在加速回款进行资金安排,计划近期予以兑付。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且未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未披露的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问询及核查,公司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未披露的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问询及核查,公司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7、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下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在2018年10月23日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中对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业绩作出了预计。截止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以及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编号:2019-008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9年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2019-007)。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月30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月29日至2019年1月3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至2019年1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23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9年1月23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沙湾路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A座32楼,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行政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1 选举黄新开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2 选举钟亚辉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9年1月14日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第1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应选监事2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议案1采取等额选举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黄新开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02	选举钟亚辉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以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3),请发传真后电话确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

2019年1月28日(星期一)9:00—11:30,13:00—16:00

3、登记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沙湾路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A座32楼,公司证券部。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朱正旺

3、联系电话:0731-85592847

4、指定传真:0731-85592847

5、指定邮箱:yjpzzqzb@yanjinpuzi.com

6、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沙湾路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A座32楼

7、邮政编码:400015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8日

附件1: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47”,投票简称为“盐津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议案设置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累积投票提案		
议案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00
议案1.01	选举黄新开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01
议案1.02	选举钟亚辉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02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累积投票议案:采取等额选举		
议案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议案1.01	选举黄新开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票数:
议案1.02	选举钟亚辉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票数:

特别说明:

1、对议案1表决时采取累积投票制,每位股东拥有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持股数乘以拟选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数全部投给一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位候选人,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和人数的累积。如直接在某候选人对应得投票处打“√”,表示同意该候选人的票数等于其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

委托人股东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照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股)	
是否本人参会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备注			

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请附上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股东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及提供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19-012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1月27日14:00在公司富森创意大厦B座21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月21日以电话、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6人,董事王晓明和独立董事罗宏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刘兵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为满足经营需要,同意公司经营范围由“批发零售:装饰材料、建筑材料、灯具、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家俱;市场经营管理;企业管理服务;广告代理服务(不含气球广告);房屋租赁。”变更为“批发零售:装饰材料、建筑材料、灯具、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家俱;市场经营管理;企业管理服务;广告代理服务(不含气球广告);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及施工。”(最终以工商行政机关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余洪先生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6.6万股限制性股票已完成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445,063,000股变更为444,997,00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45,063,000元减少为444,997,000元。

为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包括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的其他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同时,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负责人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所需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尚需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尚需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董事会大会议事规则》相应内容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尚需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挥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同意公司对《董事会审计委员实施细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公司于2019年2月19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赞成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16)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19-013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1月27日,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由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余洪先生自2018年9月6日起担任公司监事,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6.6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截至2019年1月16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44,506.30万股变更为44,499.70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4,506.30万元变更为44,499.7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二、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为满足经营需要,公司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装饰材料、建筑材料、灯具、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家俱;市场经营管理;企业管理服务;广告代理服务(不含气球广告);房屋租赁。	批发零售:装饰材料、建筑材料、灯具、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家俱;市场经营管理;企业管理服务;广告代理服务(不含气球广告);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及施工。

上述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为准。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为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包括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的其他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章程	修订后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在成都富森美家居置业有限公司改制的基础上,由成都富森美家居置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2016年10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400.00万股,于2016年11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二条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在成都富森美家居置业有限公司改制的基础上,由成都富森美家居置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成都市成华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现持有由成都市成华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8725370041R的《营业执照》。 公司于2016年10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400.00万股,于2016年11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506.30万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44,506.30万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499.70万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44,499.70万元。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建立产权清晰、权责分明、管理科学、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内部管理体制,自主组织管理经营,确保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建立产权清晰、权责分明、管理科学、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内部管理体制,自主组织管理经营,确保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批发零售:装饰材料、建筑材料、灯具、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家俱;市场经营管理;企业管理服务;广告代理服务(不含气球广告);房屋租赁(以工商核定为准)。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批发零售:装饰材料、建筑材料、灯具、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家俱;市场经营管理;企业管理服务;广告代理服务(不含气球广告);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及施工(以工商核定为准)。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4,506.30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4,499.70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方式进行。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第四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 ……	第四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应通过多种形式向中小投资者做好议案的宣传和解释工作,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三个交易日内至少刊登一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2名或2名以上的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布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持有或者合并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提出,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向股东大会提出审议并批准;持有或者合并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也可以直接向股东大会提出审议。 董事会、监事会可以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 ……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2名或2名以上的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达到30%以上时,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董事会、监事会可以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持有或者合并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提出,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监事会